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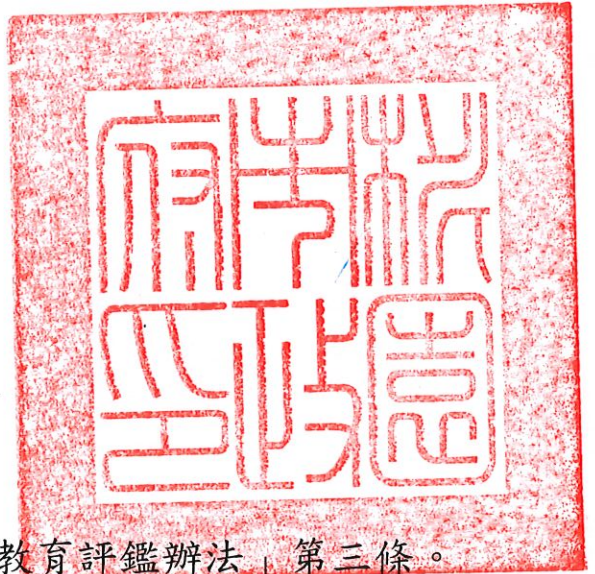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80308947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第三條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
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，各校應至少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。

